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一百零二學年度工程學院第一次院課程會議記錄

壹、日期: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貳、時間:中午 12:00

參、地點:綜二館六樓第一會議室

肆、主席:林盛勇院長

伍、出席人數:(如簽到表所示)

陸、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許麗鴻

院課程委員:

(校外委員) 劉委員德騏(中正大學機械系教授兼系主任)、

王委員政榮(旭泰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請假)、

郭委員倫毓(寶元數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請假)、

林委員鼎皓(台勵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請假)、

材料系學生詹丁林、動機系學生林育良、飛機系學生吳澧庭

(校內委員) 楊東昇委員、李炳寅委員、謝宜宸委員、洪政豪委員(請假)、何智廷委員、黃室

苗委員、謝淑惠委員、黃和悅委員、翁豐在委員、田自力委員、鄭仁杰委員、林

鴻佳委員、蔡明標委員、蔡榮鋒委員。

柒、主席報告

感謝各委員撥冗出席今日之院務課程會議!

說明:

案由一: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部份課程擬採全英文授課,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案由二)及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案由六)通過。(p1-20,p21-23)

二、為因應外籍生就讀本碩士班,部份課程擬採英文授課。

三、採英文授課課程如下:物理冶金(粘永堂師)、燒結理論(吳明偉師)、半導體元件與製程(方昭訓師)、奈米材料學(鍾淑茹師)、太陽能電池原理與技術(楊立中師)。

決議:本案照案全數通過。

案由二:工程學院擬修訂院核心必修課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案由一)。(p21-23)

二、建議工程學院必修課程修訂如下:

1.微積分(一)(二)、物理(一)(二)開課時數要與實際授課時數(3 學分/4 小時)相符合。

2.電工學維持 3 學分/3 小時。

- 3.校外實習、電路學（或電工學）、材料熱力學（一）、化學（一）（二）、物理實驗（一）、電腦輔助製圖、物理冶金（一）（二）列系專業必修課程。
- 4.工程數學（二）列院核心必修科目。

決議：本案併入案由六。

案由三：有關機械設計工程系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學期校外實習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機械設計工程系

說明：

- 一、配合學生 102 學年第二學期校外實習擬請同意於 102 下學期起開設「產業實習（一）」3 學分 3 小時、「產業實習（二）」3 學分 3 小時、「產業實習（三）」3 學分 3 小時「產業實習（四）」3 學分 3 小時等四門課程。
- 二、擬請同意上述課程抵免大四下學期機械工程實驗（一）固力實驗(1/3)、機械設計實習(二)(1/3)、及氣液壓學與實習(2/3)、機電整合實驗（1/3）等四門必修課程。
- 三、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02.12.3)通過。(p24-27)

決議：本案照案全數通過。

案由四：飛機工程系擬於 102 學年第 2 學期四技部機械組及航電組三年級新增選修課程「航空公司英文實務」3 學分 3 小時。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飛機工程系

說明：

- 一、此課程為本系與華航共同合作開發課程，期間將申請華航業師協同教學，並依華航規定考核，學生修畢此課程可以折抵日後參加華航產學合作計畫中航機英文訓練時數，本案業於 102.12.03 日簽呈核可在案。
- 二、為配合學生專業知識及學期中校外實習課程，本系擬於 102 學年第 2 學期四技部機械組及航電組三下新增選修課程「航空公司英文實務」3 學分 3 小時。
- 三、檢附飛機工程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航機組及航電組課表如後附件一。
- 四、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02.12.18)通過。(p28-33)

決議：本案照案全數通過。

案由五：有關飛機工程系與長榮航太公司合作飛機維修學分學程班案如後附件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飛機工程系

說明： 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飛機工程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02.12.18)通過。(p34-47)

決議：本案照案全數通過。

案由六：本院四技專業共同必修課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

1. 檢附 102 學年度各系四技課程科目表，修訂本院四技專業共同必修課程為四技院核心課程 29 學分，請委員給予卓見。
2. 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行政會議(102.12.21)通過。
3. 檢附本校課程設計準則如附件。

決議：修改部份核心課程詳如附件，本案全數通過。103 學年度起實施。

| 科目 | 學分數 | 開課時數 |
|-----------------------------|------|------|
| 電路學或電子學 (或電工學 3 學分 3 小時) | 2 學分 | 2 小時 |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七：動力機械工程系 102 學年度入學-四技課程標準修定。

提案單位：動力機械工程系

說明：

1. 修訂本系 102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中，大四下課程「校外實習(一)~(四)」改為「產業實習(一)~(四)」。
2. 依照虎科大教學字第 10214002260 號辦理，經 102 年 8 月 26 日主管會報校長裁示，自 102 學年度起「校外實習」課程列為必修科目，學分數由各系自訂，實習時數最低 160 小時。
3. 為避免排擠「系專業必修課程」，擬將原系專業選修科目「校外實習」改列為必修(0 學分/160 小時)；課程標準備註欄內「選修至少 32 學分」，修訂為「選修至少 31 學分」。
4. 學生校外實習單位須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
5. 為配合本系教學目標與特色，擬訂因應校外實習課程實施之配套措施如下：
在本系就讀期間，通過技術士技能檢定氣壓乙級、機電整合乙級或相關職類乙級以上證照；自動化工程師 Level 2；機械專業人才認證考試初級機械設計工程師或初級電控系統工程師等，得抵免「校外實習」。
6. 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動力機械工程系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102.9.16)通過。

決議：本案照案全數通過。

案由八：動力機械工程系 103 學年度入學-四技部課程科目表課程調整。

提案單位：動力機械工程系

說明：

1. 刪掉部分課程為：古機械史、半導體製程、工程經濟、固體力學導論與應用。

2. 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動力機械工程系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102.12.24)通過。

決 議：本案照案全數通過。

案由九：動力機械工程系 103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課程科目表課程調整。

提案單位：動力機械工程系

說 明：_

1. 刪掉部分課程為：光通訊元件原理與量測技術、太陽能電池元件、混成動力系統分析、微奈米量測、非線性幾何模型。

2. 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動力機械工程系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102.12.24)通過。

決 議：本案照案全數通過。

案由十：黃運琳老師 102 學年度下學期全英語授課「多體動力學」申請。

提案單位：動力機械工程系

說 明：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動力機械工程系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102.12.24)通過。

決 議：本案照案全數通過。

壹拾、 主席結論

壹拾壹、 散會